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5-0033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譚廷智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譚廷智 Tan TingZhi，男，1990年9月9日出生，分別持編號C6192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第2528XXXX號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十四村協隆街22號301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(載於卷宗第29頁)：

1. 壹部黑色機面銀灰色機背的手提電話，機背有閃爍貼紙，一張印有128 KUSIM 89860 11785 11015 5947V字樣之電話SIM卡，及另一張印有CTM 4G+ 8985301 8211104 13316字樣之電話SIM卡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5月4日，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歐綺玲

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.

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.